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三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主供應協議、重續運輸服務主協議及重續主購買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1. 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運興泰集團、運泰及友興同意就每次供應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訂立個別銷售訂單，以具體列明每次供應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的類型及／或規格、數量、售價、付款條件、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與該銷售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該銷售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條款保持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原則。

每次及每項銷售的售價將由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售價須由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須按一般及合理商業條款釐定；(ii)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售價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

為確保每次及每項銷售的售價乃按照上文所載原則釐定，本集團須於釐定售價時參考(i)運泰及／或友興的信譽；(ii)預期本集團於供應急凍生肉及加工肉

製品時將產生的成本；(iii)本集團將獲取的邊際溢利(預期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可予變現溢利相若)；及(iv)根據運泰及／或友興所採購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若)。

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代價須分別少於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2. 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萬福物流及運興泰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原則，就於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的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個別訂單。

服務價格將按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a)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及(b)要求的運輸服務類型(如(i)運輸方法，(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及(iv)運輸貨物重量)。本集團須不時就運輸服務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類型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支付予萬福物流的服務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為確保以最優惠價格獲得運輸服務，於選擇運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前，本集團將就相同服務考慮至少兩個同期交易市價，以確保該價格仍屬合理且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支付予萬福物流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到將於本地市場及／或鄰近地區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規格、信貸條款及／或其他條件。

3. 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九年主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及廣州戈雲同意就每次購買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訂立個別購買訂單，以具體列明每次購買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的數量、購買價格、規格及質量標準以及與該購買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本集團概無最低購買承諾。

每次購買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及廣州戈雲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購買價格須由本集團及廣州戈雲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須按一般及合理商業條款釐定；(ii)購買價格須考慮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購買價格須不遜於廣州戈雲就銷售類似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

為確保以最優惠價格獲得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於選擇急凍蔬菜及急凍生肉產品的供應商前，本集團將就相同產品考慮至少兩個同期交易市價，以確保該價格仍屬合理且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支付予廣州戈雲的價格將不遜於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本集團亦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到將於本地市場及／或鄰近地區提供有關產品的數量、規格、信貸條款及／或其他條件。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

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